

## 和平教育讀書會

導讀日期：2011年9月17日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綜合教室

主題：

導讀文章：Crain Soudien (2002). Memory work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future: A critical look at the pedagogical value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for peace

導讀人：王雅玄（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副教授）

### 回憶研究與未來再造：

#### 批判檢視真相和解委員會對和平的教育價值

經歷五十多年的種族隔離、敵對與奮鬥，南非政府制定多項公共介入政策，一方面尋求達成和解的雙重標的，一方面建立單一國家，一方面建立平反與再分配。這些介入不僅引起媒體辯論的焦點，也成為公共政策與立法的採用。而扮演這些公共介入政策的重要角色者，乃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簡稱 TRC)。TRC 簡介經常在公共辯論被形塑出來，也被雕塑為建立和解的特殊工具。本章探討 TRC 的教育學意義，並詢問 TRC 如何做為和平教育的媒介。

從傅柯式觀點來看，公共事件富涵教育性(pedagogical)。他們被包封並尋求調節某種特殊類型的真相，公共領域是屬於那些免於爭論的主體得以建構真理的場域。然而，這些公共事務如何躍上公眾舞台，他們選擇關鍵真相與這些真相的脈絡化總是有問題的。我想論證的是，如同 Colin Bundy 所言，這些所謂的「真相」幾乎不是就在那裡被發現，故事被敘說的方式隨著年歲而不斷改變。真相存在於互為主體性的意義中，不可避免地總是片面的，我們不可能在故事的歷史之外去理解它。<sup>1</sup>

TRC 存在於政治妥協與協商的氛圍中，期能帶來終止幾十年的政治動盪、以及社會與經濟上不平等。TRC 在協商解決的刀光劍影中不斷被重新定義，在其中種族隔離秩序無法維持其霸權且解放運動也無法掌握權力。就像南非憲法，TRC 是達

---

<sup>1</sup>問題的根本在於南非本國極大部份黑人自從「非洲民族議會」黨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簡稱 ANC) 執政以來，生活並無改善，因而遷怒於只求有口飯吃、不計較薪資多寡的外來非法勞工。由此而生的排外情緒一旦觸發，獲得其餘本國失業人口的認同，蔓延到全國只是時間問題，任誰也擋不住。原文：南非爆發種族仇殺 外國人無法理解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4289>

成和平契約的重要元素，特別是在被種族隔離的少數與被剝奪權利、被邊緣化的多數(由非洲民族議會主導)，兩者之間欲達成和平契約，全靠 TRC。由非洲民族議會(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簡稱 ANC)發動政變，迫使種族隔離政府承擔責任，此種發起最終被前執政黨(National Party)<sup>2</sup>修訂為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前執政黨強調和解的重要性。這些基礎時刻對真相與調解過程的結果有重大影響。

TRC 的成就在於使得南非人沉澱已久的創傷得以搬上檯面。然而，本章我想論證 TRC 作為和平教育的一種教育模式是有些瑕疵的。這個缺陷始於 TRC 的誕生之際。真相委員會有能力幫助創傷破碎者估計其黑暗心靈。他們有能力將那些不可言說、未被說出的禁忌帶出來開放討論。紐倫堡審判<sup>3</sup> (Nuremberg Trial) 便是形塑了一個普世理念，即大謀殺是個違反人性的罪行。就此觀點，紐倫堡審判和 TRC，便可當成一個強而有力的醒世記錄冊，對於大眾也是個教育時刻，我們得到的教訓是：人性絕不能容許某些人對另一些人系統性的濫傷 (systematic abuse)。

然而，這個教訓是有缺陷的。評估 TRC 如何能對和平教育進行系統性的介入與自然自發的機會教育，我們發現在兩個領域有困難。第一個致命傷是定義的問題，這與教訓如何形成有關。TRC 本身乃是一個可以用 Bernstein (1990) 架構(framing) 概念來解說的經典案例。Framing 是指在散漫資源(discursive resources) 的再製過程中，去調節訊息傳遞者與訊息接收者其社會關係的溝通實踐原則。第二個致命傷是，這樣的教訓少了定義性多了程序性，此問題與一個人如何理解正義有關。

## Framing the TRC

在紐倫堡審判中，批判聲音受到重視。Gerloff (1990) 引用 George Bell 的評論，紐倫堡審判乃勝利者對待被征服者的審判，它並非一個法則，這個法則乃意指種族主義、戰爭、戰犯、犯罪被視為犯罪行為。受審判的是人，而非意念，這引發個體行動。在德國，審判目標鎖定在上級軍官，但其審判常因大眾的投入與共謀而導致懸而未決。在南非，審判總是鎖定那些士兵，計畫者與政客都沒有被處罰，因此，領導者被允許脫逃法院的注意，種族主義並未被宣稱為犯罪。

在德國與南非這兩個脈絡中，都忽略了深刻了解做為社會力量的權力是如何在大

---

<sup>2</sup> The **National Party** (Afrikaans: *Nasionale Party*) is a former [political party](#) in [South Africa](#). Founded in 1914, it was the governing party of the country from 4 June 1948 until 9 May 1994.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Party were sometimes known as *Nationalists* or *Nats*. Its policies included [aparthei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public](#), and the promotion of [Afrikaner](#) culture. After 1994 the party was involved in conservative politics, but was renamed the [New National Party](#), which then merged with the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in 2005

<sup>3</sup> 紐倫堡審判係由蘇維埃政府製作的關於審判納粹領導者罪行的紀錄片。詳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Nuremberg\\_Trials](http://en.wikipedia.org/wiki/Nuremberg_Trials)

眾共識中運作，權力如何將街民串連成宰制者的共犯結構中，並且透過媒體完成示範與他者化，和平不可避免的是建立在當時有限的政治論述中。因此，TRC 並沒有被允許將種族隔離訴諸審判，反之，TRC 只能找出那些可恨的種族隔離追隨者，將之放置於眾目睽睽的審視之下。

正因為 TRC 是在這種背景之下被形塑，使得種族隔離犧牲者的定義僅被窄化為那些因抗拒種族隔離的戰亂犧牲者，而非那些天天面對種族隔離的殘缺生命。TRC 扮演是一個架構機制，調節互動和位置的原則的明顯特徵。如同 Bernstein (1990) 所言，當架構強時，傳遞者明顯地調節這些區隔特徵。TRC 的產生乃緊密控制其溝通的選擇、組織與步調標準，以及溝通者的地位、姿態與穿著，並且有意識地控制過程的位置。這些特徵乃十分明顯地呈現在 TRC 公聽會上。Krog (1998) 在其文中提及 TRC 如同儀式般，將一位「盲人 Lucas Baba Sikwepere」的證詞，在公聽會上的逐字稿予以濃縮處理。文中提及有位 TRC 委員，Ms. Gobodo-Madikizela，向這位盲人 Sikwepere 解釋在公聽會上他無法看到的位置：

我將向你解說這個大廳的人員位置。在你的右方是大廳，你目前站在一個講台上。有大約 200-250 人在這大廳內。在前方所擺的桌子呈現如馬蹄鐵形狀。在馬蹄鐵中央是 Tutu 主教，在他身旁是 Boraine 博士，我站在馬蹄鐵的另一端，而你在另一端，我們會相互對望。我們將會開始互相對談的 (p. 5)<sup>4</sup>

這些事件架構出過程以便了解受害經驗的生成。受害者進入 TRC 所陳設的言說空間，此位置乃宣稱其受害身份。Tutu 大主教感謝兩位女士在健康部門公聽會上提供證詞，表達以下謝意：

我想表達深深地謝意，可能不足以表達...但乃發自內心... 我曾說過，我們所獲得的自由，如果沒有我們女士所做的極大貢獻是無法做到的；這些證詞，乃人們遭受與付出極大代價所換得的...

上述並非輕忽受害經過，而是要強調這個例子作為一個教訓的架構。如果當成是課堂上的授課內容，究竟是人性的墮落 (depravity) 或偏差 (deviance) 主教會好好審視，透過兩位女士如何告知故事的真相。上述兩位女士重述一位同樣是拘留者糖尿病患的故事，說她心甘情願放棄醫生胰島素的治療。用這種審判方式，我們僅能達到此種境界，補償僅僅能夠提供給戰亂犧牲者一遭受坐牢或被驅除出境者，而不是提供給遭受被迫勞動或破碎家庭者。

上述乃是南非和解的途徑。它使得受害者從原本的大多數人轉變成極少數者，留

---

<sup>4</sup> 詳見如下：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hl=zh-TW&q=cache:6Mg-qN3qw\\_EJ:http://www.justice.gov.za/trc/hrvtrans/heide/ct00508.htm+Lucas+Baba+Sikwepere&ct=clnk](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hl=zh-TW&q=cache:6Mg-qN3qw_EJ:http://www.justice.gov.za/trc/hrvtrans/heide/ct00508.htm+Lucas+Baba+Sikwepere&ct=clnk)

下南非多數人未陳述的傷害和所經歷的不公平，它冒著失望轉變成挫折與憤恨的風險。TRC 的架構，提供一個有限的與妥協的課程 (lesson)，和平得以成交 (transacted)。和平在此架構下乃是一種有限的和平，如同 Yazir Henry (2000)遺憾指出，和平把原本活生生的壓迫與剝削經驗給瑣碎化了。

## Constituting the lesson

我提出的第二個議題，是關於 TRC 在此架構下其實際教訓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一個真相委員會重要的目標之一，乃防止一再濫用人權。第二個目標，乃對於受損、受害者給予某些形式的賠償。我先前便討論到，TRC 已經框架好何謂受害者，如此得以排除南非多數人。我強調，限縮於政治過渡時期的氛圍，TRC 對正義的界定十分有限。當決定什麼樣的形式該是用賠償或正義，TRC 一再地被置於促進南非新秩序的負荷之下。大法官 Ismail Mohamed 所言，犯罪者應該被提供機會得以重新進入社會作為「建立新秩序的積極創造性成員」。這種承認、賠償、與和解，就是 Villa-Vincencio (2000)所謂的恢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是一種把事做對的正義；它也是一個在追求和平的困境中最理想的方式，它超越司法程序或政治政策。

許多學者評論，TRC 跨越一種特殊的緊張關係，既能夠具有準司法形態尋找客觀真相，同時又能實現和解的要求。然而並非沒有困難。如 Holiday (1998) 所稱：以一種公開自白 (Tutu 則扮演主要的自白者) 這只達到 TRC 一半的責任。另一半則是對被法庭起訴定讞的犯罪者提出求償，最困難的是同時要面對種族隔離主義的擁護者與敵對者雙方，讓他們能全盤供出所犯的罪行。

TRC 的前半部分主要乃傾聽歷史的事實，第二部分則是透過賠償來調解和解。爭論有關和解過程，但卻模糊與淡化內在心理存有的悔恨。Holiday (1998) 指出，司法過程允許法院決定有罪與否，但無法給予原諒。他進一步評論，自白乃是私人的，自白過程中的表達與審視，涉及某種親密性，是無法在法院下一覽無遺的。在 TRC 過程中，自白者可能委婉指涉，因為犯罪者可能會評估自白時的懊悔程度對其審判的影響來決定其供詞。審判過程中需要犯罪者承認錯誤，但是，這種認錯是一種看手勢猜謎遊戲，如果行兇者尚未懺悔或對白呢？悔改是一種自願行為，不能為對手所強迫的。

TRC 的和解過程有其教育上的價值。Moosa (2000)，便認為 TRC 乃一種「表演」。他指出，演員已經看穿戲碼的目標，會希望其他參與者與觀眾能理解所傳達的訊息。由 Moosa 所論述的，TRC 作為正義（或司法途徑）是在共識傳統中一種擾

動不安的場合，正義與自白都已有一定共識，因此，在這樣的運作下，理論而言，正義是不可能的。從 Derrida 觀點而言，正義永遠是「再發明的過程」。從 Moosa 的論述，TRC 的真相是來自內部(within)，而非來自外部(without)。認為，真相乃是政黨(parties)說了就算。真相不可測量，但可製造。說好聽些，我們可說真相是協商而來的。一方面，這種真相從革命深淵中拯救了南非，但另一方面，使得南非此一國家徘徊於不確定的未來。

也正是這種真相在 TCR 的和解過程中連本帶利的賭注，也建構了所謂教訓的實質內涵。在這種關頭，TRC 作為一種 pedagogical package 陷入相同的問題纏繞，卻被冒充為多元文化教育。其所提供的內涵不足以解釋一個人如何從自白的特殊形式轉移到被給予的赦免。可能很多人會辯稱，很多的多元文化主義用這種相同的原則運作。學習者被邀請進入寫好的劇本中一起表演，在那裡，環繞在本質屬性中的「他者」被收編(codified)，甚至被刻板印象化(stereotyped)，還被邀請要容忍(to tolerate)。

## 結論

和平教育用這些形式能提供學習者極為有限的機會拓展真相叢林(the thickets of truth)，以及到底是什麼使得人們分裂彼此敵對。發現，已經被事先包裝好的真相預購了(Discovery is preempted by the prepackaging of truth)。卻又要年輕學子們去探索這些事先包裝好的真相，換句話說，這種探索，只是老師們希望他們去學習的東西。在這過程中存在著禁止調查的區塊(nonpermissible moments)，學生不被允許探索和平過程是採用何種方式框架出來的，同樣重要的，自白與赦免的神秘也是不被允許進入的空間。

## 心得與問題討論

1. 從本篇作者對 TRC 的批判檢視，由於政治氛圍的限縮以及司法程序的框架問題，透過法庭審判的正義終究無法真正伸張正義。自白也可能是偽裝，證據也可能是套裝。如何讓證據 come from without 而非 come from within？
2. 反觀台灣社會，也有許多法庭審判不公的問題，究竟公不公，要看事實真相，但事實真相在哪裡？真相叢林如何探索？或許透過歷時性的追溯可以尋找挖掘更多被隱藏的真相。但是，也有可能反而捏造出更多人為以假亂真的證據？
3. 心得：對於公共論述宜採批判論述分析(CDA)，特別是富涵意識型態的議題。光是訪談蒐集田野口說資料是不夠的，資料可以捏造，說詞可以造假，犯人可能為著自己的審判而改變事實真相，反之亦然。